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任务计划和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 2017-04-01

发文字号: 冀建办人(2017)45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35948&columnId=330116

关键字: 建筑工人;培训;企业;推进;建设;创建;农民工;加大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建筑工人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下达我省的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任务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河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 0 1 7 年工作要点》,结合各地2017年计划申报情况,现将"2017年全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任务计划"和"2017年全省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对加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是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基础。 2017 年,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城建设攻坚行动的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广建筑节能技术、发展绿色建筑、实施节能工程等工程建设任务处于重要的启动期和关键的推进期,迫切需要一支高技能建筑工人队伍。面对新任务、新要求,我省建筑工人技能素质偏低、不适应工程需要等问题进一步凸显。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加快建筑人才培养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加强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 〕 1 9 号)的重要举措,切实列入议事日程,把年度任务计划分解到具体的企业及工程项目,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具体的实施措施强力推进。今年底,省厅将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市住建主管部门要认真盘点梳理 2016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深入分析主要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工作方案,并与企业资质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创建、企业信誉等级、工程评优等行业管理规定深度融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合力推进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要建立建筑工人教育培训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建筑工人参加技能学习的内生动力,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能岗位倾斜。

- (一)狠抓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推动以来,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推动工作力度大,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一些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仍存在轻培训、重考核,培训质量不高,操作技能考核走过场等问题。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培训考核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以提高培训质量为核心,建制度、强措施,确保建筑工人技能水平不断提升。要主动深入建筑施工企业、培训考核机构,加大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我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大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投入和监管力度。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是为农民工培训提供便捷、高效学习的重要形式,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并积极争取人社部门、工会组织等单位的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充分发挥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职业院校、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的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不断深入。要按照《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 < 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 的通知》(冀建人〔2013〕 37 号)要求,对照本地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清单,逐一核实,对该创建未创建、创建质量不高的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可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加以督促改正,扭转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完成不力的局面。

联系人: 朱奕峰(厅人教处) 0311-87903195

杜娟(省建设教育培训中心) 0311-879037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 日